股票简称:熊猫烟花　股票简称:600599　编号:临 2009-022

#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攀达")于 2009 年 7 月 6 日与邓仁春先生签订了《资产(股权)置换协议》(以下简称"置换协议")。广州攀达将其持有的 970 万股熊猫烟花的股份(占熊猫烟花股本总额的 7.7%)与邓仁春持有的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36.89%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资产作价 8533 万元。

在本次置换协议前,广州攀达持有熊猫烟花 6261.014 万股股份,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49.69%,为熊猫烟花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置换协议后,广州攀达将持有熊猫烟花 5291.014 万股股份,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41.99%,仍为熊猫烟花的第一大股东;邓仁春先生将持有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7.7%,为熊猫烟花的第二大股东。

置换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9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置换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8 日

---

#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熊猫烟花
股票代码:600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仁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江西省进贤县李渡镇
联系电话:0791－563503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熊猫烟花、上市公司:指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指邓仁春

广州攀达:指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指广州攀达与邓仁春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资产(股权)置换协议》, 广州攀达将持有的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与邓仁春持有的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36.89%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资产作价 8533 万元的行为

江西李渡:指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股权(资产)置换:指广州攀达与邓仁春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资产(股权)置换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邓仁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西省进贤县李渡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9 年 7 月 6 日,广州攀达与邓仁春签订了《资产(股权)置换协议》,广州攀达将其持有的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0 万股)与邓仁春持有的江西李渡 36.89%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本次资产(股权)置换作价 8533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攀达持有熊猫烟花 5291.014 万股,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41.99%,仍为熊猫烟花的第一大股东;邓仁春持有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7.7%,为熊猫烟花的第二大股东。

二、资产(股权)置换主要内容

1、协议的基本内容

广州攀达与邓仁春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广州攀达依法持有的熊猫公司 970 万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0 万股)与邓仁春持有的江西李渡 36.89%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2、置换资产的内容

置出资产:广州攀达持有的熊猫公司 970 万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0 万股)。

置入资产:邓仁春持有的江西李渡 36.89%的股权。

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7 亿,经营范围为自产的烟花出口、内销、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卫生材料、医疗器械、玻璃钢材料、烟花燃放、塑料制品;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化工产品、绿色食品等。

3、置换资产的作价

本次资产(股权)置换的交易对价为 8533 万元。

置入资产作价:

在邓仁春告知江西李渡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负债等情况均为真实、可信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即邓仁春持有的江西李渡 36.89%的股权。该置入资产作价为 8533 万元。

置出资产作价:

经协商确定,广州攀达置出资产为持有的熊猫烟花 400 万股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 57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置出资产作价为 8533 万元。

其定价依据为:以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熊猫烟花每股平均流通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签订时间:2009 年 7 月 6 日

5、置换资产的股权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开始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协议签署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广州攀达与邓仁春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限售及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资产(股权)置换后,邓仁春受让广州攀达持有的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后,仍需遵循熊猫烟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熊猫烟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邓仁春
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浏阳市 |
| 股票简称 | 熊猫烟花 | 股票代码 | 6005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邓仁春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江西省进贤县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9,700,000 股　变动比例:　7.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邓仁春
签字:邓仁春
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

#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熊猫烟花
股票代码:600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永福路 79 号
联系电话:020-8772887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熊猫烟花、上市公司: 指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攀达:指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广州攀达与邓仁春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资产(股权)置换协议》, 广州攀达将持有的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与邓仁春持有的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36.89%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资产作价 8533 万元的行为

江西李渡:指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股权(资产)置换:指广州攀达与邓仁春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资产(股权)置换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永福路 79 号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赵伟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101203809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9728032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永福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电话:020-87728877
股东结构:赵伟平持有 92.5%,赵卫成持有 7.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职务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赵伟平 | 男 | 中国 | 广州 | 否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广州攀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熊猫烟花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9 年 7 月 6 日,广州攀达与邓仁春签订了《资产(股权)置换协议》,广州攀达将其持有的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0 万股)与邓仁春持有的江西李渡 36.89%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本次资产(股权)置换作价 8533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攀达持有熊猫烟花 5291.014 万股,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41.99%,仍为熊猫烟花的第一大股东;邓仁春持有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7.7%,为熊猫烟花的第二大股东。

二、资产(股权)置换的主要内容

1、协议的基本内容

广州攀达与邓仁春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 将广州攀达依法持有的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0 万股)与邓仁春持有的江西李渡 36.89%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2、置换资产的内容

置出资产:广州攀达持有的熊猫公司 970 万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0 万股)。

置入资产:邓仁春持有的江西李渡 36.89%的股权。

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7 亿,经营范围为自产的烟花出口、内销、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卫生材料、医疗器械、玻璃钢材料、烟花燃放、塑料制品;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化工产品、绿色食品等。

3、置换资产的作价

本次资产(股权)置换的交易对价为 8533 万元。

置入资产作价:

在邓仁春告知江西李渡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负债等情况均为真实、可信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即邓仁春持有的江西李渡 36.89%的股权。该置入资产作价为 8533 万元。

置出资产作价:

经协商确定, 广州攀达置出资产为持有的熊猫烟花 400 万股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 57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置出资产作价为 8533 万元。

其定价依据为:以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熊猫烟花每股平均流通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签订时间:2009 年 7 月 6 日

5、置换资产的股权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开始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协议签署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广州攀达与邓仁春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限售及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资产(股权)置换后,邓仁春受让广州攀达持有的熊猫烟花 970 万股股份,仍需遵循熊猫烟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攀达持有熊猫烟花 6261.014 万股股份,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49.69%,为熊猫烟花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攀达仍持有熊猫烟花 5291.014 万股股份,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41.99%,仍为熊猫烟花的第一大股东。

广州攀达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了熊猫烟花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2、2009 年 2 月 23 日及 2009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出售了熊猫烟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3、2009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出售了熊猫烟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攀达尚持有熊猫烟花 62,610,140 股,占熊猫烟花总股本的 49.6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16,1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4,000 股。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料

2、熊猫烟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平
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浏阳市 |
| 股票简称 | 熊猫烟花 | 股票代码 | 6005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州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62,610,140 股　持股比例:　49.6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9,700,000　变动比例:　7.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赵伟平
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09-030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古井贡酒(000596)、古井贡 B(200596)于 2009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咨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国有产权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上海浦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商务谈判, 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0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 2009-025 号公告。

除此以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 条、7.6 条,公司

及大股东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股票古井贡酒(000596)和古井贡 B(200596)将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上午停牌一小时,10:30 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9-020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 2009-020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铁路成都至绵阳至乐山客运专线江油至眉山段站前工程 CMLZQ-3 标段和 CMLZQ-2 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535,381 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改建铁路漯河至阜阳增建二线工程 1 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214,400 万元,工期为 723 日历天;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锦州至赤峰铁路综合五标和铺架二标,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121,832 万元,工期为 19 个月;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引入贵阳枢纽工程站前工程, 中标价为人民币 121,713 万元,工期为 1249 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2 标段和 03 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105,513 万元;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广州至珠海城际轨道交通顺德等 20 个站房及配套工程 FJ-1 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72,725 万元;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平遥—榆社段路基、桥隧工程第 AS3 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58,957 万元;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客运专线上海调度所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55,486 万元;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贵昆铁路六盘水至沾益段增建第二线工程昆明局管段铺架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53,583 万元;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福建省厦漳跨海大桥Ⅰ标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51,094 万元;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1,390,684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8 年营业收入的 5.9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9 日

---

股票简称:ST 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9-027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实业")通知:自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37,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1%,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2、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3、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4、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07,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

5、自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收盘, 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收盘,梅雁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146,1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4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68,7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77,434 股。梅雁实业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9-017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7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 除息日:20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公告已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09 年 7 月 1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329,726,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总计需支付现金为 9,891,809.52 元。

4、分派对象:截止 2009 年 7 月 1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2、除权(息)日:2009 年 7 月 1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21 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为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 元。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88578860
传　　真:010-88578825

六、备查文件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7 月 9 日

---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9-014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出资设立了北京裕元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元华创"),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裕元华创 9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间接控股裕元华创。近日,裕元华创购买了睿盈硅谷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硅谷")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购买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裕元华创(受让方)与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方)、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裕元华创向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所持有的睿盈硅谷 5850 万元的股权, 占睿盈硅谷 6500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的 90%; 向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所持有的睿盈硅谷 650 万元的股权,占睿盈硅谷 6500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 19,981.30 万元。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裕元华创总计持有睿盈硅谷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业经裕元华创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731597,法定代表人张东明,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 12 层;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该公司股东为文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370296,法定代表人王以岭,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南门南侧三才堂写字楼 5253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软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矿石(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该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王以岭。

上述转让方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睿盈硅谷合计 6500 万元的股权,占睿盈硅谷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转让方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均对上述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睿盈硅谷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京显,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233 房间,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本次股权转让前,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持有其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睿盈硅谷 100%的股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09)第 139 号审计报告,2009 年 6 月 15 日睿盈硅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0,005,724.10 元,净资产为 199,813,281.10 元。本公司购买的睿盈硅谷 100%的股权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帐面值为 199,813,281.10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评估基准日, 睿盈硅谷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0,079.55 万元, 净资产为 20,060.31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北京裕元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北京硅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光亿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睿盈硅谷合计 6500 万元的股权,占睿盈硅谷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协议签署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4、交易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以睿盈硅谷 2009 年 6 月 15 日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981.30 万元。裕元华创将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

5、交付或过户时间

双方同意,2009 年 6 月 15 日为股权交割日。近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办理完了相关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股权购买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睿盈硅谷目前拥有中关村地区创业大厦写字楼 7775.24 平方米的物业,裕元华创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次股权购买将有利于裕元华创进入物业投资,获取稳定的利润来源。目前睿盈硅谷的利润来源主要是所拥有的写字楼的出租收入, 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当小,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裕元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09)第 139 号审计报告

(四)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9 日

---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9-16 号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发行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利率为 5.03%。该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08 年 7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7 月 8 日,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50,3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完成到期兑付。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七月八日

---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3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6 月公司共实现销售面积 16.7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1.18%;销售金额 19.16 亿元,同比增长 47.61%。2009 年 1–6 月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84.4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7.46%;累计销售金额 85.75 亿元,同比增长 72.47%。2009 年 7–8 月公司新推和加推的项目有:天津格林世界、南京金地名京、上海格林世界、上海湾流域、深圳上塘道、东莞博登湖、佛山九珑壁、武汉国际花园、西安芙蓉世家、沈阳国际花园、沈阳滨河国际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9—039

#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北生药业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海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北海市北海大道西段 186 号北海真龙国际大酒店(原甲天下大酒店)四楼龙凤轩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资产:

1、北海大道 168 号北生科技园 B 型别墅共 25 栋房地产,参考建筑面积 12753.37 平方米,参考建筑占地面积:6417.58 平方米(含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分摊、及相应设备)(设备详见清单),参考价:3260 万元。

2、北海大道 168 号北生药业园区内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房地产、设备、用地范围内绿化道路分摊(设备详见清单),生产基地参考建筑面积:14284.1 平方米, 参考土地面积:40045.8 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 研发中心大楼房地产参考建筑面积:5207.63 平方米, 参考土地面积:3263.6 平方米, 其他商服出让用地, 参考价:11223 万元。

3、北海大道 168 号北生科技园内 C 幢宿舍楼房地产(含用地范围内分摊道路、绿化及楼内设备(设备详见清单),参考建筑面积 2865.86 平方米,参考建筑占地面积 368.5 平方米。参考价:450 万元。

4、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 参考价:1.00 元。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 OO 九年七月九日

---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17

#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3、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36.52 万元

2、每股收益:0.18 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本期出售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花股份"股票,使得本期可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8 日

---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30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 07 长电债 200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07 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07 长电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 07 长电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 07 长电债 200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召开 07 长电债 200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将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华泰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9-17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 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关于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